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52號

原告 久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念庭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複代理人 邱馨儀律師

被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陸拾陸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  
一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陸拾陸萬貳仟伍佰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請原告承攬施作「祥

雲觀一樓佛座區第一期骨灰箱組裝暨裝潢工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1,785萬元。被告於109年12月間、110年9月間分別指示第一次及第二次追加工程（下分別稱第一次、第二次追加協議或第一次、第二次追加工程），備料金額分別為220萬元及33萬元。原告依約進行施作至「骨灰箱框架組裝完成」階段時（即系爭工程進度75%），被告發生財務危機致工程延宕。原告已完成客製化工程之備料，且部分材料已進場，卻遲未獲被告通知可施作。原告遂於110年10月21日以律師函催告被告於函到5日內履行協力義務，使工地人員進場施作，被告仍置之不理。則依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系爭契約已自動解除。縱認系爭契約未自動解除，則被告遲延給付工程款，且未履行協力義務，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3條、民法第254條及第507條規定，以111年5月4日民事準備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又原告為履行系爭契約、第一次、第二次追加協議著手備料生產之貨品為被告所客製化，無法再轉售他人，故原告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受有備料損害共計699萬2,500元【計算式：系爭工程剩餘25%之客製化備料446萬2,500元＋第一次追加工程備料220萬元＋第二次追加工程備料33萬元＝699萬2,500元】。爰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民法第260條、第507條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99萬2,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對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否認有上開債務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故承攬契約之目的在於完成一定之工作，惟契約之完

01 成須定作人之協力者，而定作人不為其協力行為時，契約之  
02 主要目的即無從實現，此雖屬不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承  
03 攬人無庸負擔債務不履行責任，然亦因無法完成工作而獲得  
04 報酬。為保護承攬人之利益，立法者於民法第507條規定：  
05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  
06 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定作人不於前  
07 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  
08 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此即所謂定作人之協力義務。而由  
09 於承攬契約中，定作人與承攬人分別互有義務，定作人負有  
10 給付報酬之義務，承攬人則有完成工作之義務。但在若干特  
11 殊承攬工作中，有時需定作人之協力始能完成工作。此種定  
12 作人之協力義務並非定作人對於承攬人之義務，而是為了完  
13 成自己所委託之工作，以獲取工作完成之利益，性質上屬於  
14 對己義務。故依民法第507條之規定，定作人不為協力時，  
15 承攬人得催告定作人為之，若定作人仍不為之，承攬人得解  
16 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17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定有系爭契約、第一次追加協議，且原告  
18 已進行客製化備料，並於110年10月21日函催被告於5日內履  
19 行協力義務，配合施工人員進場施作，被告業於同年月22日  
20 收受信函等情，業據提出工程合約書、報價單、律師信函及  
21 回執、被告簽認之109年12月22日工程追加減單、原告對訴  
22 外人採購相關材料之報價單、採購單、訂購之材料照片、  
23 「骨灰箱框架組裝完成」程度75%現場施工照片、原告對外  
24 採購材料之付款憑證等為證（見司促字卷第13-91頁，本院  
25 卷第81頁、第85-231頁、第265-340頁），堪信其已依系爭  
26 契約及第一次追加協議，就被告客製化之工項著手進行備  
27 料，然被告遲未提供場地，致原告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  
28 未能進場施作；又原告於110年10月21日對被告定期催告  
29 後，復於111年5月4日以民事準備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解  
30 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73-75頁），應認系爭  
31 契約業經原告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合法解除。至原告另

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1條：「甲方若未依規定如期付款時，經乙方催付超過15日無效時得立即停工並自動解除合約，已付工程款不得要求退還。」（見司促字卷第21頁）之約定，系爭契約已自動解除云云，然此約定顯與系爭契約為繼續性契約之性質有違，尚難認有據。

(三)、再依經驗法則及交易常情，上開客製化之備料難以轉售予他人獲得利潤，則原告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此部分已完成客製化備料之款項666萬2,500元【計算式：系爭工程剩餘25%之客製化備料446萬2,500元＋第一次追加工程備料220萬元＝666萬2,500元】，為有理由。被告空言否認上開債務存在，自不足採。又原告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有理由，既如前述，就原告主張其餘解除契約之依據及請求權基礎，本院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至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第二次追加協議，原告亦得於解除契約後，請求此部分備料損害33萬元等語，固提出110年9月29日報價單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83頁）。然查，該報價單僅為原告片面製作，其上並無任何被告人員之簽認，亦無曾將該報價單傳真予被告公司收受之傳真編號記錄，原告更自陳此部分報價兩造原本僅以口頭方式為之，並無書面協議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則僅憑原告所提報價單1紙，尚難認兩造確有成立第二次追加協議，則原告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解除此部分契約並請求被告賠償損害33萬元，尚非有理，本院礙難准許。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

01 期限者，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0  
02 年11月12日合法送達被告（見司促字卷第99頁送達證書），  
03 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後段已生催告給付效力，是原告請求自  
04 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當屬有憑。

06 五、綜上所述，被告未盡定作人之協力義務，至原告無法進場施  
07 作系爭工程及第一次追加工程，則原告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  
08 規定解除契約，並依同條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已備料之損害  
09 666萬2,500元，及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12 執行，就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13 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4 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5 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8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周芳安